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6/04/13	發言時間	17:42:06
發言人	余煥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董事會通過購置建廠所需土地案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96/04/13		
說明	<p>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台北縣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20-1 地號等 16 筆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96/4/13~96/4/13</p> <p>3.交易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約 3,255.5050 坪 每坪單價不超過新台幣 153,586 元 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</p> <p>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不適用</p> <p>5.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: 不適用</p> <p>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 不適用</p> <p>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（註一）： 不適用</p> <p>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 交易方式:將以議價方式決定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:依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報告為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決策單位: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新台幣五億元以內代表本公司辦理</p> <p>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 估價者事務所: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:新台幣 458,435,624 元</p>				

	<p>11.不動產估價師姓名: 林金生</p> <p>12.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(94)北市估字第 000060 號</p> <p>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:是</p> <p>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</p> <p>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</p> <p>16.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: 不適用</p> <p>17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 不適用</p> <p>18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 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，為解決日後生產線及廠房等空間不敷使用之情況，並預留未來興建全球營運總部大樓之用地。</p> <p>19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 無</p> <p>20.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:否 註一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(賣)回、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、特殊約訂條款</p>
--	---